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词



中国政府网 | 无障碍浏览 | 邮箱 | 微信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科技 服务 互动 数据 视频 党建

首页 > 新闻 > 公告公示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2024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普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2024-07-25 18:48 来源：科技司 无线局

视力保护色： ■ ■ ■ ■ ■ ■ ■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广电办发〔2024〕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广电总局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电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二三四”工作定位，大力普及公众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充分宣传广播电视技术，提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影响力，根据《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函才〔2024〕31号），广电总局决定举办2024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普微视频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承办单位：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广播电视信息》杂志社

## 二、赛事安排

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 （一）初赛阶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广电总局相关司局、直属有关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自行组织初赛，于8月26日前完成参加决赛作品的选拔与推荐。每个单位原则上推荐2个参赛作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可推荐5个参赛作品。对于网络视听机构比较集中的省份，可申请增加1个推荐名额。

### （二）决赛阶段

采用在线评审方式，专家通过在线系统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一、二、三等奖作品，并按获奖作品排名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

## 三、有关要求

### （一）参赛作品要求

参赛科普微视频作品时长要求为2至5分钟，应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完成，并在省级、省会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技、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同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

### （二）推荐工作要求

推荐单位组织做好推荐工作，需上报参赛科普微视频作品，同时需填写《2024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后，于8月26日前将参赛科普微视频作品及上述材料寄至：北京市2144信箱《广播电视信息》杂志社，张洋，010-86097613（邮编：100866），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kpdsrti@vip.sina.com，逾期未报送视为无推荐。

### （三）作品内容及形式格式要求

#### 1、作品内容要求

内容围绕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宣传《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础》相关知识与方法，繁荣科普创作，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并符合以下要求：

（1）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2）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

（3）作者承诺参赛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4)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配中文字幕。

(5) 视频应由片头、正片、片尾三部分构成，片尾书名应体现作品的权属情况。

## 2、形式、格式要求

作品形式为与大赛主题相关的纪录短片、DV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可通过PC、手机、相机、摄像头、DV、DC、MP4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格式须为MP4格式，画面比例16:9，全高清1920\*1080，大小为100MB~300MB之间。

## 四、大赛评分标准

决赛总分为100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作品完整，制作优良，视频清晰，语音清楚，播放流畅。（20分）

2、作品主题明确，科学性强，阐述科技问题或科学原理准确完整。（20分）

3、作品内容精致，逻辑性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创意新颖，呈现手段独特，富有想象力和创造性，时长不超过5分钟、不短于2分钟。（30分）

4、作品艺术性强，通俗易懂，浅显生动，易于理解和接受。（20分）

5、突出广电特色。（10分）

本次比赛结果将作为总局评选科普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重要参考。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相关组织推荐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相关单位，确保如期完成初赛推荐工作。鼓励总局相关司局广泛动员管理服务对象，积极参加本次大赛。

同时请各单位整理记录科普微视频初赛活动和推荐情况，可随推荐材料上报本单位科普微视频大赛组织情况和亮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照片和文字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pdf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4年7月24日

联系人：

总局科技司 王 珏 010-86092496

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 曹 毅 010-86093649

《广播电视信息》杂志社 张 洋 010-86097613

电子邮箱：kpdsrti@vip.sina.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2144信箱《广播电视信息》杂志社

邮政编码：10086

[【关闭页面】](#) [【打印本页】](#)

上一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第三十一届北京国际广播电影电视展览会（BIRTV2024）的通知

下一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举办2024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广电总局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主办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政府标准识别码：bm32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

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技术支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6032848号-4

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0110487号